

- 1.本产品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本公司除港澳台外全国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均设有分公司，本产品面向全国销售（不含港澳台地区），对于在本公司未设立分公司的地区购买本产品的消费者，保单服务及时效可能会受到影响；
- 2.本计划中的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但在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和怀柔区的任何医疗机构、四川省宜宾市的所有医疗机构、天津滨海新区、天津静海区、江苏徐州、江苏南通、辽宁铁岭、四川宜宾市的所有医疗机构、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与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吉林省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吉林省四平市中医院、河南新乡市中医院、河南信阳、湖北十堰、河北省、山东省及内蒙古所有医疗机构就诊及住院产生的费用，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前往其他医院就诊。
- 3.本产品最早起保日期为投保成功后第四日零时，具体以保单记载为准；
- 4.本产品的投保人要求年满18周岁，且必须是被保险人本人或被保险人父母，每人限购一份，保险期间为一年，多投无效。本产品暂不支持外籍人士投保；
- 5.本产品的被保险人要求为3至24周岁的，在依法成立的学校或幼儿园注册，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大、中、小学学生和幼儿。本计划不承担被保险人因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既往病史导致的保险责任；
- 6.本产品疾病住院等待期为90天（续保者不受90日规定的限制）；
- 7.本产品的被保险人必须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学生儿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意外伤害门诊、急诊费用每次事故免赔额为50元，90%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
- 8.本产品住院医疗按以下约定进行赔付：（1）已从其他渠道（社保、其他医疗保险）报销合理住院费用70%（含）以上的扣除300元免赔额后，合理的医疗费用100%报销。（2）其他情况按条款约定的分档基准给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分档基准给付比例如下：人民币1,000元(含)以下部分，基准给付比例50%；人民币1,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部分，基准给付比例60%；人民币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部分，基准给付比例70%；人民币10,000元以上至30,000元(含)部分，基准给付比例80%；人民币30,000元以上部分，基准给付比例90%）；
- 9.肥胖症、性早熟、腹股沟疝、腺样体肥大、鞘膜积液及打鼾疾病不在本保单的承保范围内，被保险人如患以上疾病，保险人不予赔偿。更详细的责任免除事项详见保险条款；
- 10.本产品适用条款为：《平安产险学生意外伤害保险（B款）》、《平安产险学生住院医疗保险》、《平安附加疾病身故保险》、《平安附加等待期免赔期赔偿期特约》；
- 11.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详见：<http://property.pingan.com/gongkaixinxipilu/changfunenglixinxipilubaogao.shtml>。
- 12.保单及发票下载：承保成功后，会发送电子保单至投保人邮箱；登录“保通保险服务”公众号个人中心——保单/发票——点击电子保单可下载。
- 13.退保（未生效保单）APP操作路径：关注保通保险服务-我的-我的保单 可进行自助批改（撤单退保）
- 14.未尽事宜以条款为准。